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2月12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邱芳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芳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4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1 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用自有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康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签定《回租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380,924.00 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公司董事长邱芳及配偶周教英以持有的 3 套房产为以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邱芳、周教英、公司董事邱苗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该等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表决结果：董事邱芳、邱苗与本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已不足公司董事人数的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邱芳、邱苗与本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已不足公司董事人数的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人民币)
邱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向交易对方拆入随借随还的短期借款	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相关借款不计算利息

2、表决结果：董事邱芳为关联交易对手方，邱苗与本交易存在关联关系，二人需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已不足公司董事人数的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邱芳为关联交易对手方，邱苗与本交易存在关联关系，二人需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已不足公司董事人数的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署的协议已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考虑与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

贵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邱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苗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表决结果：董事邱芳、邱苗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已不足公司董事人数的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邱芳、邱苗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已不足公司董事人数的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需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8年3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邱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